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九名一致行动人之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王平先生、李恕华先生、孔德龙先生、杨玉清先生、于海龙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宋斌先生，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7,3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1,0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7%）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高运奎先生，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质押给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1,1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0%）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质押给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2,170,5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7%）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3、王平先生，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质押给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5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4、李恕华先生，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质押给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1,992,5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9%）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5、孔德龙先生，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质押给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1,671,3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5%）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6、杨玉清先生，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质押给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816,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7%），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2 月 2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质押给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1,999,1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0%）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7、于海龙先生，其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48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目前，控股股东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王平先生、隋延波先生、李恕华先生、孔德龙先生、杨玉清先生、于海龙先生、宫国伟先生九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990,809 股，通过其共同控股的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891,304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9,882,1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九名一致行动人之隋延波先生、于海龙先生、宫国伟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3,080,3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